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趙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40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380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493454_111D2087191-01.pdf、1112493454_111D2087192-01.odt、1112493454_111D2087193-01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案，請貴校於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造冊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要點，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國中在學學生。
- 2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3、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學業優秀獎學金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(二)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：

- 1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依課綱各學習領域，以百分等第計分

法採計前1學期成績，錄取人數為各校當學期獎學金總名額之百分之70，學習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整。學習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亦同。

- 2、特殊才藝獎學金之錄取人數為各校當學期獎學金總名額之百分之30，採四捨五入，其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申請前1學期，國中學生個人各項才藝比賽成績優異，或其母語、原住民傳統藝能比賽成績優異，經提出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，依各校各項比賽加總總積分高低排序列冊錄取，其積分計算方式如附件，發給金額為5,000元。

(三)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

- 1、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每7人，得發給1名，以其總人數除以7人，剩餘數未滿7人仍以7人計算；分校分班比照辦理。但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7人者，得發給1名。
- 2、全校原住民學生均未達標準之國中，得由該國中依核定名額擇優遴薦之。但學習成績總平均須60分以上。
- 3、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計算時點，以當學期開學日為準。
- 4、特殊才藝獎學金名額未滿時，得流用至學業優秀獎學金。

三、另自101學年度起，獎學金作業之申請已決議免檢附相關文件，請貴校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：請貴校務必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



統核實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；若系統未及時更新匯入學生低收入戶證明，請學生提供該證明查驗即可。

(二)免檢附戶籍謄本：有關學生設籍問題，將由本局向民政機關申請戶籍審查，由本局依該審查結果核定學生錄取名額。

(三)另請貴校承辦人員詳實核對學生填寫申請表上身份證字號是否正確，避免戶籍查詢時出現填寫錯誤而產生「查無此人」態樣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學生申請表及印領清冊正本各1份，清冊請加蓋關防，學生簽章須以原子筆或私章為之，不可由他人代簽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考量行政作業時間，請貴校務必於旨揭期限前送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市烏來國民中小學（23341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5號）輔導室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新北市國中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不論申請人數多寡，請一律製作印領清冊電子檔並傳送至烏來國民中小學（E-mail：sayun.yakao@gmail.com），電子郵件主旨及附件電子檔名請設定為「（學校代碼6碼）○○國中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」，倘有問題請洽烏來國民中小學輔導室高主任，電話(02)26616482分機30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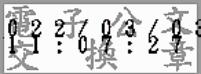
13



8

點」、申請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